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丁 志 權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副教授

摘要

多年來，我國教育經費運用方面的缺失，主要包括經費用支限制多、學校缺乏整體經營理念、財務效率低落、績效責任不明等。在我國大幅進行教育改革之際，這些問題更為凸顯，宜速謀對策。如何建構一套具公平、自主、彈性、效率、效能的學校財政制度，是我國當前教育財政改革的重點。

英國自1988年教育改革法公布後，正式確立其學校自主財政制度，至今已有十年歷史，經各方面評估，頗為成功，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本文以文獻分析的方法，探討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的組織、預算的架構與內容項目、預算分配公式的內容項目、每生經費的變化情形。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歸納十五項結論，並提出四項建議。

壹、緒論

我國公立大專院校及中小學預算編制與支用規定，均比照一般公務機關，其主要特徵有五：(1)不具法人資格，收支均經公庫；(2)財務報表無法顯示該學校之財務全貌；(3)各校校長必須赴議會備詢；(4)對經費用支限制多，變更用途程序繁；(5)學校無須負責財源調度，亦不得與外界發生借貸。此種制度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主要有三：(1)學校缺乏整體經營理念；(2)政治介入學校；(3)財務效率低落(劉三鑄，民85)。

上述問題的根本原因主要有二：第一、我國各級學校自主制度未建立；第二、我國各級政府對各學校經費的分配制度不適當。前者的重點在自治組織的建立，而後者的重點在於建立一套授權式的經費分配制度。兩者具有密切關係，必須配套進行，才

能建立學校自主的財政制度，以根本改革我國教育財政制度所面臨的挑戰。

由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起草的「教育經費國庫負擔法草案」，目前已進入立法院完成一讀，其中在學校自主方面，主張中小學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並成立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希望學校在經費運用上，享有較大的自主權。而在地方政府對學校經費分配方面，該草案第九條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應編定校務發展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校校務發展基金撥款之依據」，上述條文並未規定撥款方式。

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 SBM 或 site based management)理念主要來自英國與美國，其中英國早在1944年教育法，便規定每一所中小學均必須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school governing bodies)，可以自主性的處理若干事項，可以說是開學校本位管理風氣之先(丁志權，民85)。其後，學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的職權與功能逐漸加強，尤其在1988年教育改革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各地方教育當局應該對各校實施財政授權(financial delegation)，校管會對於所分配到的預算配額(budget share)有自主支用權。自此確立學校財政自主管理制度(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從各種改革跡象顯示，自1988年以後，校管會的職權與功能不但沒有縮減，反而更為擴張。對於學校課程、人事、預算及一般經營等均有廣泛的決策權。

其次，行政院教改會在中小學學校自主方面，也提出六項建議：(1)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成立「教育法規改革小組」，整理並大量簡化學校行政之相關辦法，進行實質的鬆綁工作，並推動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管理方式。(2)設置「學校諮詢委員會」，由地方教育督學、教師、家長、社區人士及校長組成。其功能為諮詢、申訴、考核及參與校長遴選、協助訂定學校教育目標，及與教育當局之溝通。(3)校長定位為首席教師兼行政主管，應重視教學領導，非教學部分之行政工作應予減少；校長應具教育理念及現代化管理知能。校長採遴聘制。(4)學校應有足夠自主與彈性空間，在最低標準之規範上規劃課程，以落實「教師共同經營課程」的辦學理念。(5)建立彈性獎金與薪給制度，以持續根據教師評鑑結果，獎勵優秀教師，淘汰不適任教師。(6)校長應享有對人事及會計主管之任免同意權，並在總人事經費額度之範圍內，得經由校務會議

自行調整內部行政組織架構。在預算編列上宜以大項而非細目編製，在預算額度內享有更大彈性之流用權(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

八十四年教師法公布後，中小學人事自主制度已經確立。建立學校自主財政制度，是今後我國教育財政努力的方向，而英國在這方面的經驗，非常值得我國借鏡。本文以文獻分析的方法，探討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其主要目的有五：(1)探討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的組織。(2)探討英國學校自主預算的架構與內容項目。(3)探討英國學校自主預算分配公式的內容項目。(4)探討英國中小學每生經費的變化情形。(5)根據研究發現歸納結論，並提出建議。

貳、名詞界定與研究方法

一、英國教育行政制度

英國的正式名稱為「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簡稱為「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U.K.)。包括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1996年時，聯合王國共約有5,700萬人口。其中英格蘭地區占84%。英國為內閣制國家，1997年英國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19,900美元。1979-97年(共18年)由保守黨執政，1997年五月工黨贏得大選，政權易主。

英國中央教育行政制度最大的特點是分設以下四個部(departments)：(1)教育部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以下簡稱"教育部")：負責英格蘭地區各級學校教育事務。(2)威爾斯教育處(WOED)：自1993年四月一日起，負責英格蘭地區各級學校教育事務。但不包括教師待遇、退休金及不適任教師處理等業務。(3)蘇格蘭教育與企業處(SOED)：負責蘇格蘭地區各級學校教育事務。(4)北愛爾蘭教育部(DENI)：負責北愛爾蘭地區各級學校教育事務(DfEE et al. 1997)。本文以英格蘭與威爾斯為主。

英國教育行政的另一特點是其教育行政機關只有二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稱為地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LEA)。自1990年四月一起，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共有116個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若再加上Scilly Isles則為117個)，其中英格蘭地區有108個，威爾斯地區有8個。1996年以後英格蘭地區有部分108個逐年增加，至1998/99年度已增加為148個地方教育當局，最主要是將較大的縣加以重劃。例如 Avon 縣在 1996/97 年度細分為 Bath and NE Somerset, Bristol, S Gloucestershire, N Somerset 等四個地方教育當局，又如 Essex 縣在 1998/99 年細分為 Essex, Southend, Thurrock 等三個地方教育當局；其餘原來的 13 個內倫敦市(inner London education authority), 20 個外倫敦市(outer London borough), 36 個都會區(metropolitan district), 均未改變(DfEE, 1998, pp.166-169)。如果再增加威爾斯地區的 8 個地方教育當局，1998/99 年度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的地方教育當局，就有 156 個。在教育權責劃分方面，中小學是地方教育當局的權責。

二、學校自主財政管理

本文所指「學校自主財政管理」(local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school, LFMS)包括二方面，一方面是「自主財政管理」(local financial management, LFM)，另一方面是「學校自主管理」(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 LMS)。在 1988 年教育改革法公布以前，已有多個縣對其所屬學校進行財政授權(financial delegation)，例如，1978 年 Leicestershire 縣便對所屬學校(community schools)進行整批撥款(block budgeting)；1981 年沙立湖市(Solihull)首先進行學校財政自主(financial autonomy)的實驗計畫，有三所學校參加；1982 年 Cambridgeshire 縣也實施自主財政實驗計畫，以整批撥款(lump-sum allocation)方式，有七所學校參加(Cave, 1990; Knight, 1989.)。

其次所謂學校自主管理(LMS)，是學校本位管理(SBM)的形式之一，主要包括三方面的要素：(1)分權式決策(decentralized decision-making)：決策者為校長、教師、家長、社區人士等。(2)自主事項：包括預算、人事、課程與學生入學。(3)自主法規：包括輸入、產出的控制，以及建立市場化的環境(market conditions) (Levacic, 1995)。

由於本研究範圍只在財政預算方面，因此，定名為「學校自主財政管理」。

三、英國中小學類別

在學校類別方面，圖 1 所示為英國中小學校類別系統，根據該圖提出三點說明：

1.英國中小學可分為政府資助學校與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兩大類，獨立學校是完全不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亦即一般所稱的「公學」(public school)。

2.在政府資助的學校方面，又可分為中央補助學校(grant maintained schools, GM)與地方教育當局維持學校(maintain school，簡稱"維持學校")兩類。中央補助學校的經費直接來自中央，此種學校自1991/92年度開始設立，當時只有145校(小學13校，中學132校)，1996/97年增加到1,052校(DOE et al., 1995；DfEE et al., 1998)。

3.地方維持學校中，又可分為縣(市)立學校(county school)與自願學校(voluntary schools)兩大類。縣(市)立學校係由地方教育當局設立並供給經費，而自願學校則是民間團體設立但接受政府補助的學校。自願學校可分為監管學校(voluntary controlled schools, VC)、津貼學校(voluntary aided schools, VA)與特殊協定學校(special agreement schools)三種，這三種學校的法律地位來自1944年教育法，其中津貼學校接受中央政府補助(grant-aid)，可實施宗教教學；監管學校的經費幾乎全來自地方教育當局補助，必須依地方教育當局的教學大綱(agreed syllabus)授課(Farrell, Kerry, & Kerry, 1995；Brooksbank, & Nice, 1989)。

根據1998年學校標準與架構法(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 1998, 附表9)，今後中小學將重組為四類：社區學校(community schools，由原來的縣市立學校轉變而來)、自願監管學校(voluntary controlled schools)、自願津貼學校(voluntary aided schools)、基金學校(foundation schools，由原來的中央補助學校轉變而來)。

本研究所指「學校自主財政管理」的範圍，包含的範圍是地方教育當局維持學校，亦即縣(市)立學校、監管學校、津貼學校、特殊協定學校及特殊學校，不包括中央補助學校(grant maintained schools, GM) (Kent, 1998)。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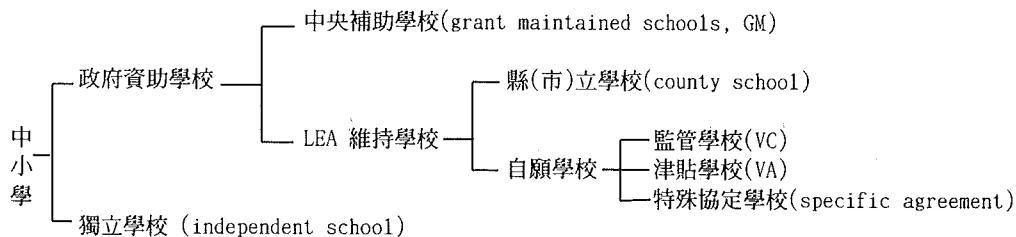


圖 1 英國中小學校類別系統圖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以七個縣市1998/99年度預算書(budget statement)及教育與就業部(DfEE)所出版的報告，例如，最近三個年度的 "The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plans 1998/99" 等為第一手資料，再輔以其他相關文獻。

參、校管會組織與自主財政管理

自1994年元月起每一維持學校校管會，均為一法人(bodies corporate)，意即每一維持學校校管會均為一法律實體(legal existence)，可以獨立行使權利與負擔義務。英國中小學設置學校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有五：(1)給予學校一些自主性，尊重專業發展。(2)透過社區人士的參與，學校較能適應社區的需求。(3)透過校管會集思廣益，使學校的決策較嚴謹，且可避免校長獨裁。(4)使學校更能對社區負責。(5)讓社區人士及教師參與管理委員會，可激發對學校的向心力(謝文全, 民84)。

校管會的職權包括十四項：(1)學生入學；(2)年度報告與會議；(3)教職員聘用；(4)學校活動收費；(5)集體禮拜與宗教教育；(6)常規管理；(7)教育機會均等政策；(8)學校授權預算之財務管理；(9)訴願與免職；(10)健康與安全；(11)監督執行；(12)監督課程；(13)將學校經營理念列於手冊中；(14)學校土地與建築(Farrell, et.al., 1995)

校管會組成及運作規定在組織章程(instrument of government)中，表1係

丁志權

根據英國1996年教育法規定，縣市立與自願監管中小學校管會委員類別及人數(1998年以前)，由該表可提出四點說明：(1)校長可自行選擇是否擔任校管會委員。(2)縣市立學校中，選任委員(co-opted governors)最多，其次是「派任委員」(appointed governors)與「家長委員」(parent governors)，教師委託最多只有二人。與我國中小學教師評審會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大異其趣。(3)校管會委員總數八人至十八人，如果再加上校長則為九人至十九人。我國中小學教師評審會委員人為五人至十九人，但我國中小學規模遠大於英國。(4)自願監管學校選任員名額大多撥給「基本委員」(foundation governors)，因此，該校管會的組成，社區人士參與較少。

表 1 英國縣立與自願監管中小學校管會委員類別及人數(1998年以前) 單位：人

學校類別及規模	家長	LEA	教師	基本	選任	校長	合計
縣立學校							
600人以上	5	5	2	—	6	0-1	18-19
300-599人	4	4	2	—	5	0-1	15-16
100-299人	3	3	1	—	4	0-1	11-12
99人以下	2	2	1	—	3	0-1	8-9
自願監管學校							
600人以上	5	5	2	4	2	0-1	18-19
300-599人	4	4	2	4	1	0-1	15-16
100-299人	3	3	1	3	1	0-1	11-12
99人以下	2	2	1	2	1	0-1	8-9

資料來源：Education Act 1996. 第79條。

說 明：校長可自行選擇是否擔任委員。

表 2 係根據英國1998年學校標準與架構法附表九之規定，1999年以後社區學校、自願監管學校、自願津貼學校與基金學校等四類中小學校管會委員類別及人數。由該表可提出四點說明：(1)在各類學校校管會中，委員人數最多為21人，均比以往多。(2)增加職員委員(staff governors)，這是以往所沒有的，象徵多元參與。(3)自願贊助學校的校管會委員人數最少，最多只有8人。自願贊助學校缺選任委員與基本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委員。(4)各類學校校管會中，家長委員人數最多，且比以往均增加一人，象徵家長參與地位的增加。

總之，1999年以後，校管會委員主要的改變有三：委員總數增加、家長委員人數增加、增加職員委員。1998年學校標準與架構法是工黨在1997年執政後所主導的教育法律，由此可看出，工黨執政下的英國教育，在校管會功能及學校自主財政制度的政策方面，將更為強化。

表 2 英國1999年以後四類中小學校管會委員類別及人數

單位：人

學校類別及規模	家長	LEA	教師	職員	基本	選任	校長	合計
社區學校								
中學600人以上	6	5	2	1	—	5	0-1	19-20
中學599人以下	5	4	2	1	—	4	0-1	16-17
小學100人以上	4-5	3-4	1-2	1	—	3-4	0-1	12-16
小學 99人以下	3	2	1	0-1	—	2	0-1	8-10
自願監管學校								
中學600人以上	6	4	2	1	5	2	0-1	20-21
中學599人以下	5	3	2	1	4	2	0-1	17-18
小學100人以上	4-5	3	1	1	3-4	1	0-1	13-16
小學 99人以下	3	2	1	0-1	2	1	0-1	10-11
自願贊助學校								
中學600人以上	3	2	2	1	—	—	0-1	8-9
中學599人以下	2	1	2	1	—	—	0-1	6-7
小學100人以上	1-2	1-2	1	1	—	—	0-1	4-6
小學 99人以下	1	1	1	0-1	—	—	0-1	3-5
基金學校								
中學600人以上	7	2	2	1	5	3	0-1	20-21
中學599人以下	6	2	2	1	4	2	0-1	17-18
小學100人以上	5-6	2	1	1	3-4	1	0-1	13-16
小學 99人以下	4	2	1	0-1	2	1	0-1	10-12

資料來源：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 1998. 附表9。

茲以巴立斯中間學校(Burleigh Middle School)管理委員會為例，該校管會每年開會四次，分別是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十二月一日。其議程主要包括四方面：(1)各界意見的回應(correspondence)，(2)財務利益方面的決定，(3)校長報告，(4)分組委員會報告，(5)其他協調事項。校管會是決策的角色，校長與一級主管(senior management team)負責政策執行，以及日常行政事項。該校管會設有六個分組委員會，分別是：(1)課程(curriculum)分組委員會；(2)人事與財務(staffing and finance)分組委員會；(3)建築與安全(fabric and safety)分組委員會；(4)政策審議(policy review)分組委員會；(5)懲戒(first disciplinary)分組委員會；(6)申訴(appeal disciplinary)分組委員會(Burleigh Middle School, 1997)。

如上所述，英國中小學校管會的制度，是非常徹底的學校中心管理制度。此種制度具有五項主要的優點：(1)增進每個學校對其顧客獨特需求即時回應的能力；(2)經由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對學校決策的擁有感，增進其工作動機、組織承諾和工作滿足感；(3)藉由學校自行決定自己辦學的成敗，塑造其強烈的績效責任意識；(4)縮短行政溝通的路線與時程；(5)有助於學校提供強勢的教育方案和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張德銳，民85)。

1988年教育改革法以前，各學校的預算均統由地方教育當局編製，學校人員並不負有財政方面的權責。各學校管理委員會(the governing body of school)也一直到1986年教育法(1986 Education Act)公布後，才開始擁有預算建議權。而根據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學校管理委員會才開始享有運用預算的自主權(Levacic, 1989)。

英國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第三十三條規定，各地方教育當局(LEA)應於1989年九月30日以前研擬「地方管理學校計畫」(the 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s Scheme)陳報教育科學部核定後據以實施。各地方教育當局「地方管理學校計畫」的內容，包括公式型經費分配(formula funding)與財政授權(financial delegation)二方面。自1990年四月一日起，部分地方管理的中學開始擁有預算自主權，至1994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授予各中小學預算自主權。如果當年度經費有節餘，

可保留下年度；如果不夠，學校必須由下年度預算支應(丁志權，民82；McAlister & Connolly, 1990；Farrell, et al.,1995)

學校自主管理財政制度的目的主要有四：(1)各地方教育當局所屬的每一學校，均可公平的分配到所需經費；(2)每一個學校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力去決定如何分配他自己的預算，以提升經濟的使用效率；(3)凝聚學校人員、校管會委員、家長及社區人士的合作參與；(4)增進大家對學校財務運作的瞭解，及其與學校教育活動的關係。(DfEE,1998；Knight, 1989)。

肆、學校自主預算架構

圖2 為學校財政自主預算結構，根據該圖提出三點說明：

1.各地方教育當局的「學校教育預算總額」(General Schools Budget , GSB)中，可分為「授權預算」(Potential Schools Budget , PSB)與「非授權預算」(outside PSB)二部分。所謂「學校教育預算總額」係指地方教育當局支應所屬學校辦理學校教育活動的經費總額，不包括非學校教育的活動，例如，社區教育。所謂「授權預算」係指地方教育當局可能授權學校運用經費的總額度，但到最後真正授權學校運用的金額(亦即「分配至各校之預算」)大約只有「授權預算」的90%。另外10%就是「授權預算」內的「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A」。

2.「授權預算」經費，又包括「分配至各校之預算」(aggregated school budget, ASB)與裁量除外(A)經費(Discretionary Exceptions A)兩部分。其中「分配至各校之預算」(ASB)最主要的部分，以公式分配給各學校，整批撥給學校後，由學校自由運用。1998/ 99年度「分配至各校之預算」金額應占「學校教育預算總額」的85%以上(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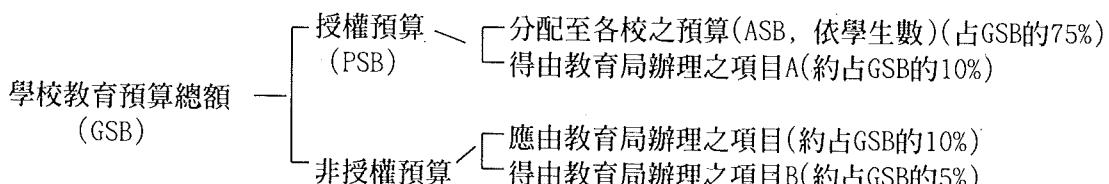


圖 2 英國學校財政自主預算結構

3. 「非授權預算」的經費，又包括「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Mandatory Exceptions)與「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Discretionary Exceptions B)兩部分。所謂「應由教育局辦理項目」，係指這些經費必須保留由地方教育當局運用，不能撥給學校使用；如果要撥給學校使用，則學校必須依地方教育當局指定之用途。

而所謂「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係指可以由地方教育當局決定是否撥交學校運用的經費，其考慮的因素有五(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1)從節約、效率、效能等觀點考量，認為宜保留由地方教育當局統籌運用者；(2)由地方教育當局統籌運用經費，最能滿足學生需求時；(3)如果撥款由學校提供服務項目，會產生學校之間有不公平現象時；(4)地方教育當局必須確保其能履行法定責任時；(5)各校都認為不宜授權學校使用的經費項目。

如表 3 所示，Oxfordshire 縣的「學校教育預算總額」為2.04億英鎊，「授權預算」為1.65億英鎊，其中「分配至各校之預算」1.53億英鎊，占「學校教育預算總額」的75%；「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A」、「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等三部分共占25%。根據該表提出四項說明：

1. 在1.53億英鎊的「分配至各校之預算」中，中學部分所占比率較高，中學部分占51%，小學部分占44%。

2. 在「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A」方面，其項目包括管理與行政(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主要為縣市教育局的費用)、輔導與視導(advisory and inspection)、特別需求學生輔導(special needs support)、巡迴教師業務(peripatetic staff)、圖書館與博物館、校外教學中心(operation units)、職工人事費(staff cost)、設施保險、建築修繕與維護等九項。其中，金額最多的三項依序是特別需求學生輔導(487萬英鎊)、管理與行政(205萬英鎊)與建築修繕與維護(201萬英鎊)。

3. 在「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方面，其項目包括學生交通、午餐與牛奶、配合教育標準局視導、學生生活補助、校管會與LEA債務保險(governors' and LEA liability insurance)、LEA 措施(LEA initiatives)、偶發事件補助(school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specific contingencies)、少數民族學生支出(provision for ethnic minority pupils)。其中，金額最多的二項依序是學生交通(756萬英鎊)、午餐與牛奶(317萬英鎊)。

4.「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方面，其項目包括資本門支出、利息支出(capital financing costs)、教育福利事務、教育心理學事務、說明書費用(statementing cost)、提早退休(premature retirement compensation)、中央特定補助配合款(specific grant related expenditure)。其中，金額最多的四項依序是資本門支出(1,097)萬英鎊、中央特定補助配合款(700萬英鎊)、利息支出(246萬英鎊)、提早退休支出(236萬英鎊)。

表 3 Oxfordshire 縣1998/99年度學校預算的內容項目 單位：千英鎊

	小 學	中 學	特殊學校	合 計
分配至各校預算(ASB)	67020(44%)	77529(51%)	8211(5%)	152760
得由教育局辦理項目A				
1.管理與行政	1038	777	236	2051
2.視導與輔導	125	470	202	797
3.特別需求學生輔導	2198	1800	868	4866
4.巡迴教師業務	87	175	0	262
5.圖書館與博物館	0	0	0	0
6.校外教學中心	348	126	8	482
7.職工人事費	208	252	5	365
8.設施保險	375	1010	47	1432
9.建築修繕與維護	1075	873	62	2010
10.其他	0	0	0	0
小 計	5454(44%)	5383(44%)	1428(12%)	12265
授權預算(PSB)	72474(44%)	82912(50%)	9639(6%)	165025
非授權預算				
得由教育局辦理項目B				
1.學生交通	1535	3004	3112	7651
2.午餐與牛奶	2729	1403	108	3172
3.配合教育標準局	20	18	0	39
4.學生補助	5	11	0	16
5.校管委員保險	0	0	0	0

丁志權

6.LEA措施	46	41	0	87
7.特殊事件	76	96	9	180
8.少數民族學生	20	18	0	38
小計	5431(41%)	4591(35%)	3229(24%)	13251

應由教育局辦理項目

1.資本門支出	6253	4543	181	10977
2.利息支出	1427	1037	0	2464
3.教育福利事務	136	460	40	636
4.教育心理學服務	292	283	150	725
4.說明書費用	593	529	61	1183
5.提早退休支出	844	1454	64	2362
6.中央補助配合款	5110	1799	93	7002
小計	14655(58%)	10105(40%)	589(2%)	25349
非授權預算合計	20086(52%)	14696(38%)	3818(10%)	38600
本縣學校教育預算總額(GSB)	92560(45%)	97608(48%)	13457(7%)	203625

資料來源：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 pp.3-4.

表 4 為英國七個縣市1998/99年度教育預算結構，根據該表提出二點說明：

- 1.在「學校教育預算總額」中，「授權預算」所占比率大多在80%以上，只有Barnsley市為80%以下(76%)。
- 2.在「授權預算」中，「分配至各校之預算」所占比率大約是90%左右。而「分配至各校之預算」占「學校教育預算總額」比率大約是75%左右，而「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A」、「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與「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三者合計約占25%。其中只有Barnsley市較為特別。依規定「分配至各校之預算」占「授權預算」的比率最至少為85%。1997/98年度時，全國各地方教育當局的比率最低者為85%，最高者達96.3%之多，全國平均為90.7%(DfEE, 1998)。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表4 英國七個縣市1998/99年度教育預算結構 單位：百萬英鎊

縣市別	分配至各校 金額 % ()	得由局辦理A 金額 %	授權預算 金額 % ()	得由局辦理 B 金額 %	應由局辦理 金額 %	學校預算總額 金額 %
Kent	270 90%(77%)	30 10%	300 100%(85%)	19 5%	34 10%	352 100%
Essex	241 89%(74%)	30 11%	271 100%(84%)	27 8%	28 8%	326 100%
Oxfordshire	153 93%(75%)	12 7%	165 100%(81%)	13 7%	25 12%	204 100%
Coventry	102 90%(74%)	11 10%	113 100%(82%)	7 5%	17 12%	137 100%
Wigan	98 93%(77%)	8 7%	106 100%(83%)	10 8%	22 17%	128 100%
Barnsley	57 88%(66%)	8 12%	65 100%(76%)	6 7%	15 17%	86 100%
Swindon	40 90%(74%)	5 10%	45 100%(83%)	3 6%	6 11%	54 100%

資料來源：1.Kent County Council(1998), pp.2-3. 2.Essex County Council (1998), Annexspp.3-4.
3.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 pp.3-4. 4.Wigan borough council (1998), pp2-3.
5.Barnsley borough council (1998), pp2-3. 6.Swindon borough council (1998), pp.2-3.
7.Coventry city council(1998), pp.2-3.

伍、公式型分配的內容

如前述，分配至各校之預算(ASB)是學校經費最主要的部分，其金額約占學校教育預算總額的75%(其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與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合計約占學校教育預算總額的25%)。在分配至各校之預算方面是採公式方式分配(formula funding)，公式中包括兩方面因素，第一部分為加權學生數因素，包括年齡加權學生數(age weighted pupil unit)與特別需求學生數兩種；第二部分為其他因素。依規定加權學生數因素部分至少應占80%，其他因素約占20%以下(DFEE,1998, p.39)。

表5 為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學校經費分配公式的加權學生數因素的內容，根據該表可發現三點事實：

1. 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依加權學生數因素分配的經費為1.18億英鎊，占中小學加總學校預算81.9%，而其他因素分配的經費為2.6千萬英鎊，占中小學加總學校預算18.9%(如表6)。

丁志權

表 5 Oxfordshire 縣 1998/99 年度加權學生數因素的內容

	學生數(人)	每生經費(鎊)	分配經費(鎊)
年 齡			
接待班		25.00	8397
保育班	1385	1744.72	2415559
混合班	745	1744.72	1299319
滿五歲	9392	1284.31	12062663
滿六歲	7096	1183.18	8395869
滿七歲	7029	1082.06	7605779
滿八歲	6709	1082.06	7259521
滿九歲(小學)	5443	1082.06	5889636
滿十歲(小學)	5072	1082.06	5488193
滿九歲(中學)	1169	1092.39	1277009
滿十歲(中學)	1187	1092.39	1296672
滿十一歲	6119	1347.23	8243703
滿十二歲	6056	1347.23	8158827
滿十三歲	5953	1408.36	8383990
滿十四歲	6059	1815.03	10997294
滿十五歲	5781	2038.30	11783440
滿十六歲	2627	2220.62	5833570
滿十七歲	2054	2220.62	4561154
小 計	79876人		110960595
特殊需求指數			
小學特殊需要學生	78	2999.00	233900
中學特殊需要學生	40	4644.00	255400
小 計			415028
合 計		118348649	
		占中小學ASB的81.9%	

資料來源：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 p.31.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表 6 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學校經費分配公式的其他因素

因素種類	單位 數	每單位經費(鎊)	分配經費(鎊)
學校類別			
5-11歲學校	233校	28075	6541475
11-18歲學校	21校	135402	2843441
11-16歲學校	8校	135402	1083216
13-18歲學校	6校	109199	655194
中間學校	10校	72663	726630
新設學校			92011
小 計			11941967
校地面積			
小學樓地板面積	266732.38m ²	1069	2850863
中學樓地板面積	358891.32m ²	9.37	3363825
小學校地維護	266732.38單位	16.45	329295
中學校地維護	266732.38單位	23.45	427185
租金			4622351
小 計			11593519
其餘因素			2655111
合 計			26190598 占中小學ASB的18.1%

資料來源：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 p.32.

2. 在每生經費方面，滿七歲至滿十歲兒童每生所分配的經費標準最低，只有1,082英鎊。此一年齡階段的兒童，剛好是小學階段的兒童。其次是滿五歲至滿六歲的兒童，其每生所分配的經費標準為1,183英鎊與1,284英鎊。至於滿十一歲以上的每生經費則遞增，由1,347英鎊至2,220英鎊。

3. 以全距言，每生經費最高的滿十七歲組(2,220英鎊)，與每生經費最低的滿七歲組(1,082英鎊)相較，前者為後者的二倍。

表 6 為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學校經費分配公式的其他因素的內容，根

據該表，提出三點說明：

1.其他因素總額為2.6千萬英鎊，其所包括的內容主要有二部分，一部分是學校類別(school type)，另一部分是校地面積(premises)、其餘因素。

2.在學校類別方面，以11-18歲學校與11-16歲學校的每校經費最高，為13.5萬英鎊，而最少的是5-11歲學校(小學)，只有2.8萬英鎊。中學為小學的4.8倍。

3.在校地面積方面，主要是樓地板面積所分配的經費較多，校地維護所分配的經費較少。小學依樓地板面積所分配的經費為285萬英鎊，中學依樓地板面積所分配的經費為336萬英鎊。

如前述，在加總學校預算中，至少有80%的經費，是依每生年齡加權經費而來，由表7可以看出每生年齡加權經費是如何求得的。表7為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每生年齡加權經費的計算內容，包括基本教學人事費(basic teaching capitalization)、土地與建築費(premises)、聯合事務費(joint provision)。根據該表提出二點說明：

1.上述三項因素有一個共同的特性，就是每一個學校都是必要的支出項目。其中當然是基本教學人事費所占比重最大。

2.在基本教學人事費中，以滿七歲至滿十歲(小學階段)的金額最低，只有1,042英鎊。且隨年齡越高組，其金額也越高；在土地與建築費方面也是年齡越高組，金額越高。

如表5、表6、表7所示，由地方教育當局授權給學校自主運用的經費中，其主要項目為有三：教學基本人事費、學校類型(分為小學、中學、中間學校等)、校舍建築等，在加上少部分其他經費。總之，在財政授權制度下，原由地方教育當局經管的經費，已大部分撥交學校自由運用，自此以後地方教育當局的主要職責有六：(1)決定該縣市能撥付學校的總經額；(2)依有關法令，決定經費授權的範圍；(3)建立分配各校經費的基準；(4)建立所屬學校校管會的運作規範；(5)監督學校運作，並給予輔導；(6)核准所屬學校是否給予財政授權(Blandford, 1997)。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表7 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每生年齡加權經費的計算內容 單位：英鎊

	基本教學人事費	土地與建築費	聯合事務費	每生合計經費
保育班	1712.00	32.72	0	1744.72
準備班	1712.00	32.72	0	1744.72
滿五歲	1239.94	23.69	20.68	1284.31
滿六歲	1140.71	21.80	20.68	1183.19
滿七歲	1042.48	19.90	20.68	1082.06
滿八歲	1042.48	19.90	20.69	1082.07
滿九歲(小學)	1042.48	19.90	20.68	1082.06
滿十歲(小學)	1042.48	19.90	20.68	1082.07
滿九歲(中學)	1042.46	28.08	22.85	1092.39
滿十歲(中學)	1042.46	28.08	22.85	1092.39
滿十一歲	1294.09	34.89	18.24	1347.22
滿十二歲	1294.09	34.89	18.24	1347.22
滿十三歲	1353.62	36.50	18.24	1408.36
滿十四歲	1749.62	47.18	18.24	1815.04
滿十五歲	1967.02	53.04	18.24	2038.30
滿十六歲	2144.55	57.83	18.24	2220.62
滿十七歲	2144.55	57.83	18.24	2220.62

資料來源：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 p.33.

陸、每生經費的變化與迴歸分析

一、平均每生經費方面

表8為1979/80至1996/97年度英國中小學平均每生經費成長情形，如以1991/92年度為準，把1979/80年度至1991/92年度之間，代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以前平均每生經費成長情形；把1991/92年度至1996/97年度之間，代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以後平均每生經費成長情形。以比較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前後，平均每生經費成長情形，摘述三項要點如下：

1. 在小學(含保育學校)方面，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以前，1979/80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430英鎊，1991/92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1,469英鎊，在十二年之間，其平均每年成長率為20%；其GDP平減指數由100提升至149。而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

丁志權

制度以後，1991/92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1469英鎊，至1996/97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1733英鎊，在五年之間，其平均每年成長率為只有4%；其GDP平減指數由100只提升至102。

2.在中學方面，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以前，1979/80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610英鎊，1991/92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2145英鎊，其平均每年成長率為21%；其GDP平減指數由100提升至154。而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以後，1991/92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2,145英鎊，至1996/97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2,333英鎊，其平均每年成長率為只有2%；其GDP平減指數由100只降至94。

3.在中小學合計方面，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以前，1979/80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510英鎊，1991/92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1749英鎊，其平均每年成長率為20%；其GDP平減指數由100提升至148。而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以後，1991/92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1,469英鎊，至1996/97年度平均每生經費為1,733英鎊，其平均每年成長率為只有2%；其GDP平減指數由100降至97。

表 8 1979/80至1996/97年度英格蘭地區中小學平均每生經費成長情形 單位：英鎊

學 校 類 別	1979/80		1991/92		1996/97	
	金額		金額	年成長率	金額	年成長率
小學(含保育學校)(前)	430		1469	20%		
GDP平減指數	(100)		(149)			
小學(含保育學校)(後)			1469		1733	4%
GDP平減指數			(100)		(102)	
中 學 (前)	610		2145	21%		
GDP平減指數	(100)		(154)			
中 學 (後)			2145		2333	2%
GDP平減指數			(100)		(94)	
中小學合計 (前)	510		1749	20%		
GDP平減指數	(100)		(148)			
中小學合計 (後)			1749		1955	2%
GDP平減指數			(100)		(97)	

資料來源：1.DfEE(1996), p.157.

2.DfEE(1998), p.40.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由此可知，整體而言，英國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以後，其中小學平均每生經費成長率不如從前，自1991年以後平均每生經費的實質成長，呈停滯狀態，在中學方面的GDP平減指數甚至有下降現象。

表8為英格蘭地區在實施學校自主財政制度前後的比較，表9則為英國六個縣市1998/99年度中小學平均每生經費的比較。表9金額只有分配至各校之預算部分，不包括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A、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及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等三部分。由於加總學校預算部分約占普通學校預算部分的75%，因此，如果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A、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及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等三部分的經費計入，其平均每生經費應會稍高於表九的金額。根據表9，歸納三項要點：

1. 在小學方面，最高的是Kent縣的1,595英鎊與Oxfordshire縣的1,563英鎊，最低的是Barnsley市的1,290英鎊，其次是Swindon市的1,452英鎊。一般說來，縣的平均每生經費高於市，這可能是因為縣的轄區大，人口分散，小型學校多，較不符合經濟規模的緣故。
2. 在中學方面，最高的是Wigan市的2,273英鎊，最低的是Barnsley市的2,008英鎊，縣與市之間的差異不大。
3. 在特殊學校方面，最高的是Barnsley市的9,266英鎊，最低的是Essex縣的6,818英鎊，高低差異大；但縣與市之間的差異不大。
4. 在中小學之間的比較方面，中學平均每生經費約是小學的1.5倍；特殊學校平均每生經費約是小學的5倍。

表9 英國六個縣市1998/99年度教育平均每生加總學校預算金額 單位：英鎊

縣市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縣市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Kent縣	1595(1)	2269(1.4)	8260(5.2)	Wigan市	1510(1)	2273(1.5)	7468(4.9)
Essex縣	1476(1)	2069(1.4)	6818(4.6)	Barnsley市	1290(1)	2008(1.6)	9266(7.2)
Oxfordshire縣	1563(1)	2095(1.3)	8580(5.5)	Swindon市	1452(1)	2127(1.5)	7005(4.8)

資料來源：同表3。

二、學校規模與每生配額的迴歸分析

如前述，可能由於縣的轄區大，人口分散，小型學校多，使得縣小學的平均每生經費高於市；但中學與特殊學校則無此現象。為檢驗學校規模是否與平均每生經費之間有某種相關，故進行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

表10 為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36所小學公式配額及平均每生配額，該縣共有233所小學，該表中選取不同學校學生數之學校共36校，其中學生數最少的只有27人，學生數最多的也只有498人。表11 為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45所中學公式配額及平均每生配額。

表 10 Oxfordshire縣1998/99年度36所小學公式配額及平均每生配額

學校別	學生數	公式配額	每生平均	學校別	學生數	公式配額	每生平均
	(人)	(千英鎊)	(鎊)		(人)	(千英鎊)	(鎊)
Longworth Undeno.	27	74	2274	St. Nicholas First	201	343	1701
South Stoke	38	86	2276	New Marston First	209	366	1755
Alvescot St. Peter's	46	90	1947	Wantage Charlton	215	311	1540
Bladon	51	101	1969	Grove	224	316	1411
Chadlington	62	112	1823	St. Edmund's	233	319	1368
St. Peter's	72	122	1707	St. Andrew's First	245	374	1525
Fringford	87	144	1662	Dunmore	250	428	1717
Nettlebed	92	157	1696	Charlbury	256	361	1408
Dry Sandford	103	176	1714	Wallington	265	370	1398
Launton	119	190	1598	Thameside	277	429	1551
Harwell	127	207	1625	Nethrop	291	532	1829
Great Milton	135	213	1583	The Gateway	310	469	1512
North Leigh	144	217	1501	West Witney	341	500	1465
Middle Barton	155	238	1543	Stephen Freeman	366	516	1410
William Fletcher	169	259	1530	Greenmere	394	599	1520
Wolvercote First	175	287	1643	St. Nicolas	429	595	1386
St. Joseph's	185	301	1630	Rush Common	458	628	1373
Faringdon	192	319	1485	Barley Hill	498	667	1339
迴歸參數	N=36	r=-0.70	R ² =0.49	P=.000***	Y平均=1534		
迴歸方程式						\hat{Y} (每生經費)= -1.294(X) + 1890	

資料來源：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 pp.23-27.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根據迴歸分析結果，如表十，在小學方面，其學校規模(X)與平均每生配額(Y)的相關值(r)為-0.70達顯著水準(P=.000***)，其決定係數(R²)為0.49。顯示確有學生數越少的學校，其平均每生經費越高的現象。其迴歸方程式為：

$$\hat{Y}(\text{每生經費}) = -1.294(X) + 1890$$

如表 11，在中學方面，其學校規模(X)與平均每生配額(Y)的相關值(r)為0.136，未達顯著水準(P=.27)。顯示學生數與平均每生經費無關。

表 11 Oxfordshire 縣 1998/99 年度 45 所中學公式配額及平均每生配額

學校別	學生數 (人)	公式配額 (千英鎊)	每生平均 (鎊)	學校別	學生數 (人)	公式配額 (千英鎊)	每生平均 (鎊)
	X	Y	X		Y	X	Y
Larkmead	965	1997	2070	Donnington Mid.	341	594	1743
Fitzharry's	842	1804	2142	Marston Middle	414	674	1628
John Mason	941	1912	2032	Bayswater Mid.	265	498	1880
Banbury	1589	3388	2132	Oxford Boys	446	1135	2545
B.G.N.	598	1254	1254	Cheney	901	2087	2316
Drayton	640	1485	2320	The Isis Middle	461	753	1633
Bicester	1013	2227	2198	Headington Mid.	529	856	1619
The Warriner	942	1832	1945	Milham Ford	331	901	2721
Burford	1029	2210	2148	St. Augustine	642	1478	2302
Cooper	942	1849	1963	Temple Cowley	544	888	1633
Carterton	594	1285	2164	Cherwell	977	2208	2260
Chipping Norton	1021	2151	2107	Wesley Green	412	757	1838
Mathew Arnold	812	1731	2132	Chiltern Edge	914	1835	2007
St. Birinus	936	1977	2113	Lord Williams	1941	4093	2109
Didcot Girls	1243	2573	2070	Wallingford	960	2118	2206
Bartholomew	837	1798	2148	Icknield	341	934	2740
Faringdon	523	1228	2347	Wheatley Park	1412	2921	2069
Gillotts	906	1808	1996	Henry Box	1229	2537	2065
Gosford Hill	1166	2499	2143	King Alfred's	1905	4119	2162
Peer	698	1737	2489	Wood Green	1090	2358	2164
Frideswide	627	950	1515	Langtree	421	929	2206
Lawn Upton Mid.	465	841	1808	Marlborough	752	1591	2116
Cardinal Newman	448	727	1624				
迴歸參數	N=45	r=0.136	R ² =0.018	P=.27(n.s.)	Y平均=2095		

資料來源：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1998), p.27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英國自1988年教育改革法公布後，正式確立其學校自主財政制度；1997年工黨執政後，除要求教育品質(standard)的提升外，更要求經費分配透明化(transparency)、簡單化(simplicity)，並計畫將授權學校的預算比率提高(Blandford, 1997)。茲將根據前述之研究發現，歸納結論如下：

(一)在自主財政管理組織方面

- 1.學校自治制度基礎穩固：英國中小學不論規模大小，均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為決策單位。
- 2.英國中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均為一獨立的法人。
- 3.英國中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以家長、地方教育當局代表與社區人士為主。1999年以後校管會委員總數與家長委員人數增加，並增加職員委員。
- 4.英國學校自主財政制度，主要包括財政授權與公式型經費分配二方面。

(二)在預算的架構的內容方面

- 1.授權預算(PSB)是地方教育當局授權預算的最高限，約學校教育預算總額(GSB)的80%。而分配至各校之預算(ASB)中，未授權學校的部分即為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A(約占ASB的10%)。此外，在授權預算(PSB)外，還有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與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
- 2.「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的三個主要項目依序是：特別需求學生輔導(487萬英鎊)、管理與行政(205萬英鎊)與建築修繕與維護(201萬英鎊)。
- 3.「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的二個主要項目依序是學生交通(756萬英鎊)、午餐與牛奶(317萬英鎊)。
- 4.「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的四個主要項目依序是：資本開支(1097萬英鎊)、中央特定補助配合款(700萬英鎊)、利息支出(246萬英鎊)、提早退休支出(236萬英鎊)。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萬英鎊)。

(三)在預算分配公式的內容方面

1. 分配至各校之預算占學校教育預算總額(GSB) 的75%以上，以公式型分配，並授權學校自主運用。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A 、得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B 、應由教育局辦理之項目等三部分，並不在授權範圍內。

2. 分配至各校之預算的經費如有剩餘，可保留至下年度使用；如有不足，學校必須自行由下年度預算中支應。

3. 分配至各校之預算80%是依加權學生數計算而得，另外20%則依其他因素計算；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學校類型、建築物面積。由此可知，公式分配的三個主要因素是：加權學生數、學校類型、建築物面積。

4. 預算分配公式的因素中，只包括教育的需求因素，未包括財政能力(fiscal ability) 因素與努力因素(funding effort)。

(四)在每生經費的變化情形方面

1.1991年以後，英國中小學平均每生經費的增長呈停滯現象。

2. 在小學方面，學生數越少的學校，其平均每生經費越高；其迴歸公式為：

$$Y(\text{每生經費}) = -1.294(X) + 1890.$$

3. 在中學方面，學校規模大小與其平均每生經費沒有相關。

二、建議

英國與我國均為單一制國家，與美國的聯邦制不同。英國與我國中央政府在教育政策方面，擁有廣大的決策權。1988年教育改革法以後，英國中央政府教育權限大為擴張，中小學的自主權也大為提高，但地方教育當局的權限萎縮了。近十年來，英國教育行政體制的再造，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

如前所述，我國教育財政制度改革面臨的問題有三方面：(1)學校缺乏整體經營理念；(2)政治介入學校；(3)財務效率低落。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不是一、二項措施所能奏效，必須從根本制度的調整著手。根據本研究結論，提出四項建議如下：

(一)建構中小學自治組織：

建議成立類似英國中小學校管會組織，作為學校綜合性的決策單位，並將教評

會、家長會、課程與教學研究等功能整合於綜合性的學校決策單位之下。使得學校人事、預算、課程及一般事項的重大決策，有所依附，這是建立學校自主體系的根本工作。

有人說，我國有許多國小規模太小，很難自治。但是英國約有20%的小學學生數在100人以下，300人以下的學校約占85%(丁志權，民85)。因此，這應該不是學校規模大小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其他配套措施周嚴與人員理念的改變。

(二)公式型的預算分配：

對於各校基本性、普遍性需求的經費項目，如人事費、經常運作經費等，可以分離出來，整批交由各校自行使用，但縣市政府仍保留部分不宜撥交各校的經費。以英國為例，以公式分配給學校的預算至少占地方政府教育預算的75%以上。對於非經常性、非普遍性的支出項目則予除外。教育經費國庫負擔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教育發展基金對學校之分配撥款，不得少於基金年收入70%。

(三)提高學校運用經費的自主權：

目前我國學校經費運用的缺失，包括學校缺乏整體經營理念、經費運用限制過多、財務效率低落等現象。如能將過去針對細目的管制(detailed financial control)轉向總體管制(overall control)，提高學校運用經費的自主權，並課於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才能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提昇效能。教育經費國庫負擔法草案，主張中小學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並成立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這應該是一項起步。

(四)學校應設置會計專業人員：

學校財政自主的先決條件之一，便是學校應設會計人員，以便進行預算編製、執行、審核、財務資料整理與分析等事項。目前大部分小學由教師兼會計的作法，不但是強人所難，也難以要求學校有起碼的會計品質。其權宜之計，對於學校規模較小者，可以數個學校共有一位會計人員的方式。

捌、參考書目

- 丁志權(民82)。中美英三國教育預算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丁志權(民85)。英國中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之研究。嘉師學報，10，231-259。
- 立法院(民86)。教育經費國庫負擔法草案。台北：編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台北：編者。
- 張德銳(民85)。美國教育改革中的重建學校運動。輯於黃政傑主編(民85)。各國教育改革動向 (頁47-72)。台北：師大書苑。
- 劉三鑑(民85)。教育財務制度之檢討與調整。教育資料與研究，9，31-35。
- 謝文全(民84)。比較教育行政。台北：五南。
- Barnsley(metropolitan borough council)，Education & Leisure(1998).
Section 122 budget statement 1998-99. Barnsley : Author.
- Blandford, S. (1997). Resource management in school : Effective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self-managing school. London : Pitman.
- Brooksbank, K. & Nice, D.(1989). County and voluntary schools. Harlow, Essex : Longman.
- Burlish Middle School (1997). Burlish Middle School's governors' policies document. Burlish : Author.
- Cave, E. (1990). The changing managerial arena. In E. Cave, & Wilkinson [Ed.] 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pp. 1-14). London : Routledge.
- Coventry City Council(1998). Section 122 budget statement 1998-99. Coventry : Author.
- DfEE(1996). Department report : The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plans 1996-97. London : HMSO.

- DfEE(1998).Department report : The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plans 1998-99. London : HMSO.
- DfEE et.al.(1997).Education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96. London : HMSO.
- DfEE et.al.(1998).Education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97. London : HMSO.
- Essex County Council, Education Service(1995). The Essex scheme for 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 Essex : Author.
- Farrell, M., Kerry, T., & Kerry, C.(1995). The handbook of education. Oxford : Blackwell Pub.
- Kent County Council, Education & Lebraries(1998). 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 : Section 122 schools' budget statement 1998/99. Kent : Author.
- Knight, B.(1989). 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 – Training materials for headteachers. (2nd. ed.) Essex : Longman.
- Levacic, R. Ed.(1989).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Buckingham : Open Uni. Pr..
- Levacic, R. (1995). 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 – Analysis and practice. Buckingham : Open Uni. Pr..
- McAlister D. & Connolly, M.(1990). Local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E. Cave, & Wilkinsön (Ed.) 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pp. 31-148). London : Routledge.
- 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Education Service (1998). Selh-managing Oxfordshire schools : Section 122 budget statement 1998-99. Oxfordshire : Author.
- Swindon(borough council), Education(1998). Schools budget 1998-99. Swindon : Author.

英國學校自主財政管理制度之研究

Wigan borough council (1998). Section 122 schools' budget statement
1998/99. Wigan : Author.

A Study of the Local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School in England and Wales

Jyh-Chyuan Ding

Abstract

In the past years, the school budget system in Taiwan, R.O.C.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some prevailing problems, for example, too much restriction on spending, lack of integrity in school management, and low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low accountability. These problems are especially disturbing in view of the education reform which is high on the government's agenda. How to construct an equitable, autonomous, flexibl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school financial system is an important and urgent task for our country.

Since the Education Reform Act in 1988, Britain has established a localized school financial management. Survey and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the new system is a success. The British model offer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our educational reform effort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organization, budget framework, funding formula factors, and the changes of per pupil expenditure of the local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school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the conclusion part, this paper presents sixteen findings as a summary, and four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for improving the school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of our country.